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现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随文呈上，请审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3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和自治区依法治区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积极履行职责职能，建立健全法规政策体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高效办理复议应诉案件，深入开展学法普法活动，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持续提升，为全面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健全学法用法机制，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学笃用。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新时代依法行政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全面进步全面提升。筑牢法治意识。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必修课”，厅党组会、理论中心组通过邀请专家解读、交流研讨、专题培训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录制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视频通过厅办公区域电子屏滚动播放，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展板在一楼大厅集中宣传，对厅发文件中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述进行全面自查，教育引导厅系统党员干

部深刻把握“十一个坚持”的精髓实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法治素养。**坚持把学法用法成效纳入厅效能目标考核，制定厅系统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和厅务会会前学法清单，坚持把宪法、党内法规、重要行政法纳入厅系统党员干部学法计划，厅务会集中开展《国家安全法》等重要法律学习16次，举办《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集体学法活动4次，各处室（单位）开展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党员干部年度学法不少于40学时，厅系统党员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注入血液融入灵魂。**实化法治宣传。**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修订厅系统普法宣传“四清单一办法”，采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百分考核办法，压紧压实普法责任。建立宣传方式多样化、宣传对象针对化、宣传形式灵活化、宣传内容实用化“四化”宣传模式，发挥宪法日、土地日、测绘日、民法典宣传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厅门户网站、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载体作用，多措并举宣传《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测绘法》等自然资源重要法律法规，提升社会各界节约资源、保护耕地的法治意识，为提升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法治基础。

**（二）严格土地征收审批，推动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把中央依法治国办督查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中之重，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协调指导督促市县全面抓好反馈

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土地征收行为监督管理。**在集体土地征收环节，严格对土地征收程序、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市、县政府要求整改补充。2020年《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自然资源部每年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对我区批准的531宗3602公顷（5.4万亩）集体土地征收审批事宜进行了督察，未提出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建成宁夏集体土地征收监管系统，落实土地征收全周期管理机制，目前已在贺兰、永宁、中宁等县（区）试运行。充分利用宁夏征地信息查询系统，按年度分区域及时公开征地报批、征地公告、补偿方案等信息，全面保障被征地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申诉权和监督权。**强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联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印发农业用地审批问题专项治理方案，3次联合农业农村厅深入中卫市开展情况调查核实，尚未发现在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中乡镇人民政府不作为、慢作为、失职渎职等情形。联合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告知申请人。**强化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建立全区建设用地审查电子政务系统，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职责，持续规范农用地转用审批行为，先后出台《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规范审批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强化重大项目和重点产业用地保障的通知》《关于调整建设用地预审和

建设用地审批审查意见模板部分内容的通知》等，明确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职责、审查内容、审查流程、审查时限，全区建设用地审批厅内审查时间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实现了应简尽简、应优尽优。

**（三）依法履行职责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明确依法履行职责边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依法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厅系统权责事项 41 项，精准确定厅系统权责义务，实现“清单之外无权力”。编制全区自然资源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 23 个行政许可主项，自然资源领域证明事项全部取消，为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奠定基础。**全面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动用地、用矿、测绘、规划和不动产登记等行政审批服务应简尽简、应优尽优，厅本级土地、矿产审批时限分别压缩至 10 个、25 个工作日，企业不动产一般登记、抵押登记分别在 4 个、2 个工作日内办结，地灾资质、测绘资质审批等 13 个事项实现“一证通办”、9 个事项实现“零材料”办理，16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 100%。2022 年 8 月，自治区政改办反馈自然资源厅在全区 41 个厅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考核中名列第 4 位。**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研究出台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推进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落实不动产登记领域营商环

境等政策措施，建立 2022 年度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台账，推行绿色通道、先行用地、分段报批等建设用地审批模式，累计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 8.14 万亩，全区供地时限平均压减 10 个工作日，有效保障了重点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四）提高立法质量效益，健全自然资源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党内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法规政策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开展重点领域立法。**把《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作为重中之重，先后 10 余次立法调研，8 轮征求各方面意见，30 次召开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40 余次推敲修改完善，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公布。制定自然资源五年立法计划，分别提请自治区人大将《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 3 件地方法规、自治区政府将《自治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办法》等 2 件政府规章列入立法计划。**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按时报备法定程序，对于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及时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严肃性、规范性和系统性。2022 年，制定党内规范性文件 4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审查率、报备率、规范率达 100%。**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依据上位法和国家政策调整，开展涉及公平竞争审查、违背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等重点领域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提请自治区政府废止《自治区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商裁决办法》政府规章，宣布废止或失效厅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宣布失效1件、延长有效期1件，维护好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

**（五）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依法决策贯穿到自然资源管理全过程，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厅系统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三重一改”责任清单，召开厅务会33次，法治政府建设、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修复、土地权改革等重点工作、重大项目和重要改革任务，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及时开展专家论证，严格合法性审查，全部经党组会或厅务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民主性。**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全年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全面从严治党、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项目用地、“三山”生态保护修复等重要事项、重大工作21次，领导批示全部督办落实。一年来，自然资源厅未发生因违法决策或者不当决策被上级机关、监督机关责令纠正或者撤销的情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选聘宁人、国浩律师事务所作为厅法律顾问团队，严格执行法律顾问坐班制度，自然资源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部经法律顾问审核把关，提交法律顾问审查合同协议184件，

出具法律意见书 67 份,推动发挥好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

**(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发挥严格执法震慑作用。**把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作为规范执法行为的刚性约束,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推动自然资源监管持续向好。**健全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制定《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调整《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联合自治区公安厅等 8 部门印发《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大案件会商制度》,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建成自然资源执法、耕地动态监测、建设用地实时监管、地质灾害预警、矿政管理、生态保护修复 6 个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天上看、空中探、地上查、网上管”,快速精准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交易领域突出问题、“洗洞”盗采金矿等专项治理行动,核查处置违法卫片图斑 10531 个,处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新增问题 143 个,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 259 件,执法案卷被自然资源部评为优秀案卷,行业领域扫黑除恶斗争成效获全国扫黑办第 3 特派督导组肯定。**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法



治教育培训 4 次，邀请法律资深专家解析法律知识、分析典型案例，提升执法人员理论素养和办案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32 名行政执法人员均持证执法，2 名从事行政复议应诉人员均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组织年度执法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充分发挥检查评价、强化监督、纠错完善、提醒警示作用，形成“以评促改”“以改促学”的良性互动。广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活动，在全区公开通报 10 起土地违法案例，引导全社会监督违法乱占耕地、违法违规采矿、违法征收土地等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七）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决把法治精神贯穿于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过程，统筹运用好信访答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多种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升行政复议应诉质效。**开展厅系统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 1 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办理群众行政复议案件 7 件，及时向自然资源部函复大石头、大榆树沟煤矿行政复议意见，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处置群众信访事项。**树牢“最多访一次”理念，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一案一策、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强化依法应对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机制

和能力，积极落实系统各级信访工作责任，高质量答复群众来信83件、来访52批次86人，做到件件有结果、事事有回音，自然资源系统未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定期排查社会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委员会和土地纠纷调解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每季度深入排查土地征收补偿、矿产资源管理等重点领域矛盾纠纷，上门与行政相对人沟通协调，减少行政争议。特别是针对征地拆迁领域矛盾纠纷问题，制定农用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出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指导督促市县依法执行征地程序，47件矛盾纠纷全部化解在萌芽状态。

**（八）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行政权力行使公开透明。**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始终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亲自抓、综合部门总统筹、业务处室包落实”工作机制，2022年，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94件，办理结果回复率、满意率100%。**自觉加强系统内部监督。**围绕履行“两统一”职责，紧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细化72项权力事项办事规则流程，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310个，制定风险防控措施481条，确保各项权责在制度下运行。健全完善内部巡察制度，对5个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对10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监督。**综合运用自治区统一政府热线服务平台、“宁夏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落实留言办理答复机制。全年收

到依申请公开 35 件全部回复，办结率 100%。利用第三方机构常态化对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实时监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二、2023 年工作思路

我们将全面学习把握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现代化的内在逻辑，深入实施依法治区战略，全面落实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以“法润自然、法管资源、法护生态”为主题，大力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创新突破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工作，全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化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提供良好法治保障。

**一是健全法治建设机制。**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厅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持续完善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责任落实、督促检查机制。对标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一个坚持”，自治区“一规划两方案”，制定年度法治建设实施方案和普法宣传工作要点，实行法治建设任务、责任、目标“清单制”管理，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单位。

**二是深化法治学习教育。**严格执行年度学法计划和厅务会前学法制度，常态化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一次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中心组专题

学习，每季度举办一次集体学法活动，每周举办一次厅务会前学法，不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抓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反馈问题整改，出台规范全区土地征收程序政策文件，督促指导市县依据法定程序开展土地征收，按时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适时出台助推全区经济质量发展的用地用矿支持政策，及时动态调整权力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清单，持续简化土地、矿产、测绘、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行政审批流程，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四是健全法规制度体系。**深入开展新修订《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普法宣传，提请修正《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启动《自治区空间规划条例》调研论证。制定自然资源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引，依法依规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清理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改革需求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自然资源依法治理提供法规制度保障。

**五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坚决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空天地”综合执法体系，强化卫片执法，严格动态巡查，推动行政执法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不断降低处置违法案件行政成本，推动自然资源管理秩序持续向好。严格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健全行政裁量基准，联系司法机关不定期分析研判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努力交出一份经得起人民和实践检验的自

然资源法治建设满意答卷。

**六是预防化解矛盾争议。**严格执行自然资源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坚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健全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推行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广泛征求意见、定期座谈交流、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集体讨论定性案件等制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助力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七是拓展普法宣传形式。**全面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制作宣传漫画、宣传视频、发放彩页等形式，大力宣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引导系统党员干部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